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5968-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附 件		9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5968-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	70	1	管理处院区内采暖面积 16695.34 m ² ，采用 2 台 1.4MW 燃气锅炉（一用一备）供暖，由 LNG 供气站为锅炉提供燃料。 供气站内设置 20m ³ 立式储罐 1 台、LNG 气化撬 1 套、撬体控制系统及管路阀门等。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包括：供暖所需燃气购置、锅炉供暖运行及维修管理等。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其中供暖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分别完成锅炉及附属设备所需的维护保养。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 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7.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70 万元，预算金额为 2025 年 11 月及 12 月的费用总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联系方式：邢妍娜 0313-6877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

电 话：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2025-2026年度供暖服务</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2025-2026年度供暖服务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 <u> / </u> 开户银行： <u> / </u> 账 号： <u> / </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u> 1 </u> 份（ 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杨娜 13121366952；</u> 邮箱： <u>zhaobiao23_2018@163.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r></table> 例如：中标金额 70 万元，代理费计算方法： 70 万元×1.5%=1.05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

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包号：

（4）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名称：

（6）投标人地址：

（7）投标人联系方式：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

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因素		64
1.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等次：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和特点，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4 分； 第二等次：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和特点，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3 分； 第三等次：没有完全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和特点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2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得 0 分。	4
1.2	气源供应、存储、运输及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储存方式、供货组织计划和运输及保证方案），方案客观，针对性强，充分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储存方式、供货组织计划和运输及保证方案），方案较客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较客观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储存方式、供货组织计划和运输及保证方案），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弱，或针对性较弱，具有可实施性，得 6 分；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储存方式、供货组织计划和运输及保证方案），方案内容未与项目相结合，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3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气源供应、存储、运输及保障方案，得 0 分。	12
1.3	运行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锅炉运行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方案客观针对性强，充分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 第二等次：锅炉运行服务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全面，方案较客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较客观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 第三等次：锅炉运行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仅部分方案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可实施性一般，能满足项目主要要求，得 6 分；	12

		第四等次：锅炉运行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弱，或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一般，无法确保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	
1.4	LNG 储备及保障服务能力	第一等次：有 LNG 保障储备站，日储备能力不低于 5 万立方米，得 6 分；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6
1.5	应急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遇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响应时间和人员配备，得 12 分； 第二等次：具有基本完整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遇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等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响应时间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 第三等次：应急处理机制较简略，针对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遇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等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人员配备有所欠缺，得 6 分； 第四等次：应急处理机制不完善，针对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遇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等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人员配备不足，得 3 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具体应急保障方案，得 0 分。	12
1.6	安全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安全保障管理措施完整详细，科学规范，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能有效保障服务全过程和人员安全，得 6 分； 第二等次：安全保障管理措施基本详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基本能保障服务全过程和人员安全，得 4 分； 第三等次：安全保障管理措施较为简略，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第四等次：安全保障管理措施缺失较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所欠缺，无法保障服务全过程和人员安全，得 1 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安全保障管理措施，得 0 分。	6
1.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第一等次：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全面完善，方案客观，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第二等次：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较完善，方案的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可行，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 第三等次：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较简略，仅	6

		部分方案能结合实际情况，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第四等次：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缺失较多，或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一般，无法确保能够充分保障服务质量，得 1 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	
1.8	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和标准等，得 3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但未明确培训方式或标准，得 2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但培训方式不明确，得 1 分；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或培训内容、培训周期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3
1.9	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 3 分；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 2 分；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得 1 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得 0 分。	3
2	其他评审因素		
2.1	类似经验	供应商近 5 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 3 项（含）以上。得 6 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 2 项。得 4 分 第三等次：已完成 1 项。得 2 分 第四等次：已完成 0 项。得 0 分 注：供应商经验指供应商近 5 年承担已完成液化天然气供应经验，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6
3	价格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30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

★2. 标的内容

管理处院区内采暖面积 16695.34 m², 采用 2 台 1.4MW 燃气锅炉 (一用一备) 供暖, 由 LNG 供气站为锅炉提供燃料。

供气站内设置 20m³ 立式储罐 1 台、LNG 气化撬 1 套、撬体控制系统及管路阀门等。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 包括: 供暖所需燃气购置、锅炉供暖运行及维修管理等。

3. 采购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70 万元, 预算金额为 2025 年 11 月及 12 月的费用总额。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依据国家、部门和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水库大

坝设计文件与竣工资料等，检测与评定依据的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应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天然气》GB17820-2018；
-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

★2. 服务要求

2.1 燃气购置

供暖期内所需燃气由供应商统一购买并运送，燃气要求如下：

- (1) 技术指标：符合最新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7820-2018《天然气》。
- (2) 应急措施：供应商应制定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遇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等情况下，保证不间断供气。
- (3) 2025-2026 年供暖季预计采购 LNG 天然气约 40 万 m³，结算以计量表实际发生为准。
- (4) LNG 天然气报价应包含运输费、人员工资、车辆使用费、税金、安全措施等一切费用。

2.2 锅炉供暖运行管理

(1) 锅炉供暖服务。主要包括锅炉供暖运行、锅炉本体、仪表阀门等锅炉房、LNG 供气站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锅炉安全阀检测、压力表检测、计量表检测等。

(2) 服务标准：

1) 供暖温度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室内温度不低于 18℃。如有人投诉温度不达标时，由采购人组织投诉方和供应商共同对室内温度检测。如温度达标房间数量超过 90%，视为供暖服务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检测有两次不合格，供应商要提供书面整改措施，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问题；有三次不合格，按合同总价款的 1%扣除服务费；有四次不合格，按合同总价款的 1.5%扣除服务费；多一次不合格，增加 0.5%；不合格次数达到 8 次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供暖服务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设施。要求司炉人员及维修人员共计不少于四人，需熟练掌握锅炉及气站操作，其中至少三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司炉工证书），维修人员不得少于一名。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将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证件，交采购人审核备案。服务人员要求着装统一、服务热情、用语文明。供应商应制

定专业的岗位培训计划、具体的落实措施、考核方法。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服务期生产安全。（本项目招标阶段不对投标人拟派人员证书证件进行复核）

3）应急措施。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保证 6 小时内恢复正常，锅炉及贮罐、气化配套设施如需更换单价 3000 元及以上配件与设备，由双方确定所需更换配件与设备的价格和标准，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负责更换，锅炉运行间以外的管路故障维修，由采购人负责。

4）采购人不为供应商提供免费的值守场地，如有需求，双方另行协商。

2.3 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各负其责。

（2）供应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锅炉运行、燃气装卸、运输等各方面），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不定期接受采购人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并协助采购人做好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相关工作。

（3）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做好培训记录。

（4）司炉人员必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严禁违章操作。

（5）燃气装卸期间，供应商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6）若在服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供应商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采购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对其为本项目进行的所有行为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

（7）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积极响应政府为控制传染病传播、空气质量保护等而要求采取的相关措施。

（8）供应商为安全生产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服务项目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为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采购人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9）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服务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 供应商负责服务期间所有派驻人员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4 供应商还应承担以下服务内容

(1) 合同期内供暖及供气设备设施的调试、维修、保养、安全检查。

(2) 供应商在运行管理期间负责保管采购人提供的锅炉房各项技术资料、图纸。

(3) 负责软化水所需各种供暖辅助材料及水质检测，要求供暖期水质检测不得少于 2 次，并提供检测报告。

(4) 按行业标准对锅炉及其它特种设备、计量设备进行检验。

(5) 配件及设备损坏需更换（单件 3000 元以下）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并完成更换工作。

(6) 供暖期内每月须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入户测温，不达标及时进行整改。

3.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3.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等次：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和特点，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第二等次：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和特点，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没有完全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和特点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3.2 气源供应、存储、运输及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储存方式、供货组织计划和运输及保证方案），方案客观，针对性强，充分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储存方式、供货组织计划和运输及保证方案），方案较客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较客观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储存方式、供货组织计划和运输及保证方案），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弱，或针对性较弱，具有可实施性；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储存方式、供货组织计划和运输及保证方案），方

案内容未与项目相结合，不具有可实施性；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气源供应、存储、运输及保障方案。

3.3 运行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锅炉运行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方案客观针对性强，充分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

第二等次：锅炉运行服务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全面，方案较客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较客观合理，实施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第三等次：锅炉运行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仅部分方案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可实施性一般，能满足项目主要要求；

第四等次：锅炉运行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弱，或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一般，无法确保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第五等次：未提供具体方案。

3.4 LNG 储备及保障服务能力

第一等次：有 LNG 保障储备站，日储备能力不低于 5 万立方米；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3.5 应急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遇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响应时间和人员配备；

第二等次：具有基本完整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遇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等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响应时间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第三等次：应急处理机制较简略，针对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遇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等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人员配备有所欠缺；

第四等次：应急处理机制不完善，针对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遇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等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人员配备不足；

第五等次：未提供具体应急保障方案。

3.6 安全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安全保障管理措施完整详细，科学规范，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能有效保障服务全过程和人员安全；

第二等次：安全保障管理措施基本详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基本能保障服务全过程和人员安全；

第三等次：安全保障管理措施较为简略，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

第四等次：安全保障管理措施缺失较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所欠缺，无法保障服务全过程和人员安全；

第五等次：未提供安全保障管理措施。

3.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第一等次：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全面完善，方案客观，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

第二等次：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较完善，方案的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可行，可实施性较强；

第三等次：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较简略，仅部分方案能结合实际情况，可实施性一般；

第四等次：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缺失较多，或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一般，无法确保能够充分保障服务质量；

第五等次：未提供具体方案。

3.8 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考核方式和标准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但未明确培训考核方式或标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但培训方式不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或培训内容、培训周期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3.9 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其中供暖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分别完成锅炉及附属设备所需的维护保养。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或提前供、停暖的，按采购人通知执行。提前或推迟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进度

(1) 合同签定后 2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75%的首付款。

(2) 2025 年 12 月，采购人根据资金状况支付进度款。

(3) 2026 年 3 月，根据服务内容，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后支付相应费用。

(4) 供暖期结束，根据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内容，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5) 服务期结束，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内容，经验收通过后，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的 5%。

3.2 支付条件

供应商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交支付申请，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供应商应于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采购人若因财政拨款之原因未能按期付款的，采购人不因此构成违约，供应商不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亦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

3.4 支付时间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审核通过支付申请后 5 日内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方可进行支付。

五、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SWBZ[2025]03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甲方就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委托乙方提供燃气及供暖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包括:供暖所需燃气购置、锅炉供暖运行及维修管理等。

管理处院区内采暖面积约 16695.34m²,采用2 台1.4MW 燃气锅炉(一用一备)供暖,由LNG 供气站为锅炉提供燃料。

供气站内设置20m³ 立式储罐1 台、LNG 气化撬1 套、撬体控制系统及管路阀门等。

第二条 服务期

服务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其中供暖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分别完成锅炉及附属设备所需的维护保养。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或提前供、停暖的,按甲方通知执行。提前或推迟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 供暖温度要求

按国家规定执行,室内温度不低于 18℃。如有人投诉温度不达标时,由甲方组织投诉方和乙方共同对室内温度检测。如温度达标房间数量超过 90%,视为供暖服务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检测有两次不合格，乙方需提供书面整改措施，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问题；有三次不合格，按合同总价款的1%扣除服务费；有四次不合格，按合同总价款的1.5%扣除服务费；多一次不合格，增加0.5%；不合格次数达到8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供暖服务要求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设施。要求司炉人员及维修人员共计不少于四人，需熟练掌握锅炉及气站操作，其中至少三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司炉工证书），维修人员不得少于一名。乙方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须报甲方备案，人员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背景审查。服务人员要求着装统一、服务热情、用语文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考核并要求不合格人员退场。供应商应制定专业的岗位培训计划、具体的落实措施、考核方法。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服务期生产安全。

（三）应急措施

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保证6小时内恢复正常，锅炉及贮罐、气化配套设施如需更换单价3000元及以上配件与设备，由双方确定所需更换配件与设备的标准和价格，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更换，锅炉运行间以外的管路故障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须就设备更换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鉴定或价格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合同金额、计量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此金额为11月、12月的估算金额，取暖期结束最终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1. 本合同LNG 天然气及运费单价,因市场原因导致乙方购气及运费价格发生变化的,本合同LNG 天然气及运费单价随之调整,乙方提供调整价格后的购气单位 LNG 单价确认函,经甲方确认签字,结算天然气单价按确认函单价下浮_____ %计算。

2. 管理服务费每月人民币_____元(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二) 计量方式

甲方实际使用的天然气量以甲方供气站中的天然气计量表记载的数据为依据,双方确认签字后进行结算。

(三)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定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5%的首付款。

2. 2025 年 12 月,甲方根据资金状况支付进度款。

3. 2026 年 3 月,根据服务内容,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支付相应费用。

4. 供暖期结束,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5. 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内容,经验收通过后,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的 5%。

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交支付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甲方若因财政拨款之原因未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乙方不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亦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不得以此主张任何履约抗辩权或要求补偿。

(四) 结算依据

1. 乙方应将日期、运送的车次、每辆车所运天然气的吨数等信息进行详细、如实记录,并于每次运输完成后将记录结果提供甲方确认,甲方经确认无误的,进行确认签字。所有结算资料、明细、单据等均须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未经甲方签字的资料主张任何费用。

2. 天然气的单价,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天然气价格函和每次采购当天甲乙双

方于网上查询到的公示挂牌价格进行确定，结算价格按下浮____%确定。

3. 乙方须提供清晰、完整的结算明细，内容包括《天然气进气记录表》等。《天然气进气记录表》应格式清晰、内容全面、进气量计算换算准确无误。

4. 以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过的过程资料，均应记录存档与其他相关资料一起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即人民币__元整（小写：__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凡因乙方任何违约、服务不达标、资料不全、造成甲方损失、投诉、检查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全额扣除相关违约金及损失，乙方应在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供暖服务。

（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特种设备、燃气计量器具等进行定期检测及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五）甲方不得在安装燃气器具的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

（六）甲方有权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供气问题提出限期整改，造成损失或投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逾期未果或经协商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确定天然气使用量。

（八）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确定单价 3000 元及以上需更换配件与设备的标准和价格，并支付购置费用。甲方义务仅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内容，乙方不得扩大解释或要求甲方承担额外义务。

（九）甲方有权随时监督、考核、抽查乙方服务质量、服务人员、设备、材料等，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或整改不力可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十）定期对乙方供热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服务费扣减及合同解除直接挂钩。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不为乙方提供免费的值守场地，如有需求，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甲方的供暖设备设施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维修。

（二）甲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

（三）由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故障，对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和维修。

（四）乙方应保证所供天然气达到国家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因乙方供气质量、压力不达标造成的任何损失、处罚、投诉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五）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六）乙方应根据甲方用气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供气应急预案，遇极端天气或气源紧张等情况下，保证不间断供气，确保甲方用气。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甲方有权介入指挥和处置。

（七）维护甲方信息安全，除用于本合同目的或法定事由外，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相关信息。

（八）由于乙方供气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环保局、安监局、技术质量监督局等相关部门检查不符合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问题得不到解决而影响供气，给甲方带来损失的，须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九）乙方还应承担以下服务内容及费用。

1. 合同期内供暖及供气设备设施的调试、维修、保养、安全检查。
2. 乙方在运行管理期间负责保管甲方提供的锅炉房各项技术资料、图纸。
3. 乙方负责软化水所需各种供暖辅助材料及水质检测，要求供暖期水质检测不得少于 2 次，并提供检测报告。
4. 按行业标准对锅炉及其它特种设备、计量设备进行检验。
5. 配件及设备损坏需更换（单件 30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完成更换工作。
6. 供暖期内每月须进行不少于 4 次的定期进行入户测温，不达标及时进行整改。

（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

第八条 安全问题

（一）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各负其责。

（二）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锅炉运行、燃气装卸、运输等各方面），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

需资金的投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不定期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相关工作。

（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做好培训记录。

（四）司炉人员必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严禁违章操作。

（五）燃气装卸期间，乙方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六）若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对其为本项目进行的所有行为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

（七）乙方必须无条件积极响应政府为控制传染病传播、空气质量保护等而要求采取的相关措施。

（八）乙方为安全生产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服务项目报价中，乙方不得为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九）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服务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乙方负责服务期间所有派驻人员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供暖温度、安全、设备维护、服务质量、信息保密等要求）向甲方供暖，须向甲方支付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对方同意的，双方应当自同意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一条之约定，甲方均有权单方宣布解除本合同。如需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或者支付违约金10万元（两个金额，以金额更高的为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乙方须对不可抗力事件承担举证责任，不可抗力范围不包括因乙方设备老化、人员疏忽、供应链管理不善等可控或可预见的风险。乙方应采取合理预防措施，未尽预防义务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

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皆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按政府采购要求，签订电子化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4：供暖服务考核表

附件 5：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
丰沙线拦河坝站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075441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0313-6877025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延庆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11160101040007793

帐号： _____

附件 1

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2025 年 11 月-12 月）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使用 LNG 天然气厂家
LNG 天然气购置及运费	m³	123666.7			结算价格按项目供货和服务合同约定，以采购当天网上查询到的公示挂牌价格下浮____%为准结算。（包括运输费、人员工资、车辆使用费、税金、安全措施等一切费用）。	
管理服务费用	月	2			包括司炉、水化、维修和巡查岗（巡查岗由司炉岗兼任）等人员工资，管理费，税金及单价 3000 元以下的配件与设备等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费。	
合计	元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承包人： _____（以下称为“乙方”）

单位地址：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合同

（二）作业内容 供暖所需燃气购置、锅炉供暖运行及维修管理等

（三）甲方管理区域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院内

（四）乙方管理区域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院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2025-2026 年度供暖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发包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合作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供暖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供暖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供暖服务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甲方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暖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名称：

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服务质量	每周入户测温次数是否达到两次	8	少一次扣 1 分	
	所供天然气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8	气体质量或压力标准一次不达标扣 4 分	
	日常抽查、检查过程中是否存在温度不达标	8	抽查或用户投诉一次不合格扣 2 分；两次不合格扣 4 分；三次不合格扣 6 分；四次不合格扣 8 分	
	是否定期对供暖设备设施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8	未定期检查、维修、保养的扣 8 分	
	是否对特种设备、燃气计量器具等进行定期检测及检定	8	未定期进行检测及检定的扣 8 分	
	是否出现断气情况	10	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断气一次扣 10 分	
安全	是否制定专业的培训计划，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且通过考试	5	未制定培训计划的扣 2 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测试的扣 3 分	
	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	5	有一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扣 5 分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是否佩戴齐全、到位	5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未佩戴齐全的扣 5 分	
	操作现场是否有安全资格证的专人进行安全管理	5	安全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扣 5 分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品行端正，服务热情，用语文明	5	工作人员品行不端正扣 1 分，服务不到位扣 2 分，未使用文明用语扣 2 分	
	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能够有效的综合协调工作，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5	不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扣 2 分，未能有效协调工作的扣 3 分	
	认真接受管理方反馈意见，与管理方顺畅的沟通、交流	5	不接受管理方反馈意见的扣 2 分，不能有效沟通、交流的扣 3 分	
文件资料	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资料，包含管理、支付、档案等所有资料	5	一次未按时提供资料的扣 2 分，两次未按时提供资料的扣 5 分	
	上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5	上报资料格式不清晰扣 1 分，内容不全面扣 2 分，进气量换算不准确扣 3 分	
	是否制定相应的供气应急预案	5	无应急预案扣 2 分，未按预案实施的扣 3 分	
其他扣分项		A		
	总计	100-A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时间				

考核成绩汇总表

被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时间			
考核人评分		职务	评分
	考核小组组长		
	组员		
	现场技术人员		
	总分		平均分
被考核单位参会负责人签字确认：			

复核：

统计：

附件 5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及燃气供应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人承诺	
3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 _____）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报价清单中给定数量的项目，投标人填报单价、合价。

（3）报价周期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使用 LNG 天然气厂家	2025 年 9 月 10 日厂家挂牌价及运费
一	LNG 天然气购置及运费	m³	123666.7			结算价格按项目供货和服务合同约定，以采购当天网上查询到的公示挂牌价格下浮_____ %为准结算。（包括运输费、人员工资、车辆使用费、税金、安全措施等一切费用）。		厂家挂牌价：_____元 运费：_____元
二	管理服务费	月	2			包括司炉、水化、维修和巡查岗（巡查岗由司炉岗兼任）等人员工资，管理费，税金及单价 3000 元以下的配件与设备等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费。	/	/
合计（元）								

注：

- （1）投标人应于报价表后提供 2025 年 9 月 10 日厂家挂牌价网站截图等证明文件；
- （2）如综合单价与挂牌价下浮费率不匹配，以挂牌价下浮费率为准，修正综合单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承诺结算价格以采购当天网上查询到的公示挂牌价格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3%，否则**投标无效**；
- （4）供暖期内 LNG 天然气购置及运费最终结算以采购当天网上查询到的公示挂牌价格，按投标人承诺的下浮费率确定。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9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

附 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